

# 第5章 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 5.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 一、施工階段

本次變更後，施工期間環境影響差異與變更前評估結果相同，故仍依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擬定之環境保護對策持續執行。

### 二、營運階段

本次變更不影響營運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內容，應執行之環境減輕對策維持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相同。

## 5.2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本次變更不涉及環境管理計畫變更，故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仍維持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相同。

本計畫自民國 99 年 4 月施工以來，均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責成承包商遵守現有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及其相關法令，以減輕對工區外居民居住環境之影響，也持續進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並依規定按季提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都市發展局備查。

本次變更對於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之差異，僅於施工期間空氣品質之南側住宅大樓西北隅監測位置加註基地內西側空地，以符合現場監測執行情形，但並不影響對環境監測之內容。本公司將持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擬定之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後如表 5.2-1)進行環境品質監測，以作為環境保護執行成效及改進之參考。

表 5.2-1 環境監測計畫表

階段 項目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監測項目	頻率	地點	監測項目	頻率	地點
空氣 品質		TSP 及 PM <sub>10</sub>	開挖期間 每月1次	興雅國中、南側住宅大樓西側空地等2站	—	—	—
		TSP、PM <sub>10</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CO、風向、風速	每季1次，每次連續24小時監測	基地內西側空地等2站	—	—	—
放流水 水質		pH 值、BOD <sub>5</sub> 、COD、SS、氨氮、油脂、水溫	每月1次	工區放流口	BOD <sub>5</sub> 、COD、SS、油脂	每季一次，監測一年	基地東側污水下水道放流口
噪音 振動	營建 噪音	20Hz 至 200Hz： (Leq)	地下開挖 期間每月 1次，開挖 完成後為 每季1次	基地東側 及南側周 界外1m處 等2站	—	—	—
	環境 噪音 振動	20Hz 至 20kHz： (Leq、Lmax)					
交通流量		尖峰小時車輛種類、數量、服務水準	每季1次	松仁路及信義路路口1站	—	—	—

註：營運階段監測一年，依據監測計畫提出監測報告書呈報環境主管機關由其決定是否繼續監測。